

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辦理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校所屬員工，俾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，給予危急病人適當之處置，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的功能，特辦理 CPR 訓練。
- 二、依據新竹市 107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4839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
- 四、講習對象及人數：新竹市內湖國小教職員工；總人數約 40 人。
- 五、講習時間：108 年 4 月 24 日，13 時至 16 時止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視聽文化館三樓
- 七、訓練師資：由 **新竹市消防局** 取得內政部消防署核發之 CPR 訓練指導員證照人員。
- 八、講習課程：
 - 1、心肺復甦術簡介（10 分鐘）。
 - 2、心肺復甦術操作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【80 分鐘】。
 - 3、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演練（30 分鐘）。
 - 4、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急救操作測驗(1 至 2 小時，時數視參訓人數而定)。
- 九、訓練用器材：酒精棉片、面膜及安妮
- 十、核發訓練證明：

通過急救操作測驗且經 CPR 指導員確認者，由辦理訓練機關造具完成訓練人員名冊（附件 2）及成果相片（附件 3）函送新竹市消防局登錄並核發訓練證明，有效期限 3 年。

上開訓練證明僅係證明持有者，得於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，予危急病人進行心肺復甦術（CPR）之適當處置，不作他用；若有利用訓練證明從事營業、牟利、行銷等不法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由消防局予以廢止註銷、收回講習證明。